



大專教師升等程序問題之研究（下）

■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名譽教授

壹、透過正當程序以擔保實體正當的機制

貳、迴避程序

參、教評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

肆、片面接觸之禁止

（以上刊於本誌164期52頁以下）

伍、著作送外審程序

大專教師升等應先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在學理及法規範上，均屬當然，但實務上，應由「教評會」決定外審名單或由「行政首長」遴聘，其程序本身就具有頗多爭議。由於釋字第462號解釋【大專教師升等案】並無明確要求，而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亦無明文規定，於是各校即有不同「遴聘程序」，此種程序的瑕疵，也常成為訴訟的爭點²²。此一議題，同時屬於大專教師升等「程序」問題，包括「啟動外審程序之程

序」、「外審委員遴聘程序」、「外審人數之決定及加聘、加送或重送外審之決定」、「申請人是否有提出迴避名單」等問題。

一、啟動外審程序之程序

外審程序如何啟動？教育部的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未規定明確的「程序」，各校及各院、系有不同的模式，從實務運作上，啟動送外審約有以下幾種模式：

（一）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擬定名單或由院級首長或院教評會擬定名單，而由院級教評會決定送外審。

（二）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再由院級教評會，決定送校教評會，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或「委託」校人事室辦理外審程序。

目前行政法院普遍認為，只要各校升等法規有規定「如何啟動外審程序」，皆屬大學自治範疇，但不管係由院或校送外審，首先都會碰到「外審名

DOI：10.53106/20779836202603165006

關鍵詞：程序嚴格主義、程序相對主義、外審迴避名單、學術合作關係、著作合著關係、低階高審、臨時教評會

²² 參張志偉，大專教師升等爭議之研究——以外審程序為中心，收於：大專院校教師升等法規遵循案例講習講義，北二場，頁5-11，2025年。

單」如何提出及如何決定，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稱的「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的要求，故名單的提出本身，就是一個重要程序。

二、外審委員的法律地位

升等申請人的著作應送外審，而外審委員的法律地位為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559號判決認為：「外審委員再就系爭二關連著作之學術價值提供鑑定意見……」，亦即本判決認為，著作送外審委員等於是一種鑑定過程，而此種鑑定意見，類似「鑑定證人」，而與「目擊證人」不同，目擊證人不可替代，而鑑定證人則以具有特定專業領域有學術專長，即可擔任，故具有可代替性，因此，增加鑑定人的人數，基本上可以使鑑定意見更趨於客觀。因此「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乃具有正當化的基礎。甚至特定的主題，亦可由國外的專家予以審查。

外審意見係屬多階段行政處分中個別階段的內部協同行為²³，不得單獨對之個別外審意見提起行政訴訟。

三、外審委員擬定名單程序是否「專屬」教評會

基於學術專業的複雜及分殊，研究成果的外審，應由最基層的系、所提出基本名單。但為避免「護航」或「阻撓」，亦應容許由院長或校長加入建議

名單若干；但如由院長或校長決定最後送審名單，亦不應完全排除系、所提出之名單。此種名單的決定，涉及到學術環境的生態及人性的複雜，應透過程序明文，事先規定，以降低人為的恣意。外審名單的擬定，基本上應採「多元推薦」的方式，避免由單一人員做成決定，以避免不公平。

此一程序，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身並無規定，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亦無明文規定。因此任由各校自治，而各校大部分又委由各院自定，故此一程序，相當多元而混亂，本文認為，此係大專教師升等法制上的一大闕漏²⁴。

蓋大專教師升等既然涉及到教師個人工作權、財產權及人格權等重要權益，且送審制度旨在擔保學術品質的公正、實質審查。故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乃宣示：「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

由於此一議題係屬「立法論」上法制闕漏的問題，必須透過增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解決。但因申請升等人通常不知道外審人擬議名單及最後決定外審名單決定的流程，亦無從提起異議，此在升等程序法制上，係屬一大缺漏。本文認為，外審委員如何勾選，至少應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有明確規定「擬議程序」、「徵詢程序」及「送審程序」三道程序。

此一主題下，有以下類型之爭議：

²³ 參張志偉，註22，頁38稱：「個別鑑定意見僅屬準備行為(Vorbereitungsakt)，無法單獨被爭訟」。

²⁴ 參陳淑芳，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之原則，世新法學，4卷1號，頁53-56，2010年，有嚴厲的批評。